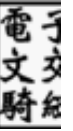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9樓

承辦人：鄭鈞元

電話：(02)2343-4230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yun0510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7148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71489209-a1~a3(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.pdf、臺灣大學-平腹小蜂資訊.pdf、必麥農牧-平腹小蜂資訊.pdf)

主旨：請貴部（署）協助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2日農防字第1071488500號函送107年6月12日「研商荔枝椿象防治分工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局業已規劃辦理農業區「108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」，彙整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區域整合防治項目涵括：

(一)教育宣導：將加強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技術宣導，並納入防範蜜蜂農藥中毒與蜂群保護內容，另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宣導資料，本局已委請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協助製作，預計明(108)年2月前完成並提供各部（署）及地方政府運用。

(二)區域化學防治：區分為高屏、雲嘉南及中彰投苗等3區




，整合執行各分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。化學共同防治以荔枝椿象越冬後執行為原則，依往年荔枝或龍眼生長期及荔枝椿象生長階段，初步估計荔枝椿象越冬後各區域共同防治時期分別為高屏地區1月底、雲嘉南地區2月初及中彰投苗2月中旬開始，各地方政府將依本局規劃期程同步進行化學防治；至分區以外之地方政府，則洽請轄區農業改良場提供防治建議。

(三)生物防治：規劃辦理釋放荔枝椿象天敵-平腹小蜂之地方政府有9個，包括臺中市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宜蘭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基隆市及金門縣，選擇以有機栽培及廢耕園為優先釋放區域。

(四)收購卵片：規劃辦理收購荔枝椿象卵片之地方政府為臺中市、高雄市及彰化縣，將以每卵片2元之標準收購。

三、有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方面，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蟲源主要來自附近雜木林、庭院中之龍眼樹，或校園、公園綠地及分隔島等公共環境之臺灣欒樹，因該蟲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，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，成為滋擾性昆蟲，常引起民眾恐慌。請貴部（署）依權責分工表（附件1）協助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並預先妥適規劃相關防治措施，如有技術需求，請洽本局及農委會所屬各單位協助。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方法包括：

(一)清園整枝：臺灣欒樹5-6月適度修剪枝條(修剪量勿超過1/3)，特別是矮側枝或萌蘖枝，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，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，以免若蟲



或成蟲又移回，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，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。

(二)物理防治法：於4-5月間荔枝椿象產卵盛期，摘除卵塊並銷燬。

(三)生物防治法：釋放荔枝椿象的卵寄生蜂天敵-平腹小蜂。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，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，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。本局提供目前生物防治釋放荔枝椿象天敵-平腹小蜂供應資訊如附件2，如有需求請洽供應單位採購。

(四)化學防治法：108年初本局將訂定高屏、雲嘉南及中彰投苗等3區域化學共同防治期程並函知各部（署），請貴部（署）屆時配合時程辦理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，另有關環境用藥核准登記部分，本局已提供核准登記之農藥審核資料，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局植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2018-12-04
17:58:50
章